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延遲寄發有關出售物業之通函

謹此提述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23年4月11日就出售事項作出的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4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中的若干資料，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5月1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主席及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